



自由軟體國際間智財權 重要爭訟及趨勢之淺析¹

- - 著作權訴訟爭議漸息，專利權侵權疑慮頻生

李科逸*

一、前言：自由軟體運動之開展

1980 年代以史托曼 (Richard M. Stallman) 為首之士，開始提倡領導所謂「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 運動²」，籌劃 GNU 計畫³、研議撰寫通用公共授權條款 (General Public License, 簡稱 GPL)⁴ 作為最重要授權規範架構，並成立自由軟體基金會⁵ 對於「自由軟體」作出定義解釋⁶：自由軟體即為可提供給使用者有關軟體執行 (run) 重製 (copy) 散佈 (distribute) 研究 (study) 及改寫或改善 (change and improve) 等相關行為之自由的軟體，對於軟體類型進行審查認證，共認可六十三

收稿日：94 年 3 月 3 日。

¹ 本文部份內容屬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之研究成果。

*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案經理。

² 史托曼有「自由軟體之父」稱謂，其為首公開推動自由軟體運動，並提倡軟體共用之思想，認為軟體之使用、研發、散佈等應該是屬於完全自由的。其他相關內容請詳見 <http://www.stallman.org/> (visited on Feb 23,2005)。

³ GNU 計畫詳細推動內容請詳見 <http://www.gnu.org/gnu/>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 通用公共授權條款 General Public License 之詳細內容請見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⁵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請詳見 <http://www.fsf.org/>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⁶ 相關內容請詳見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sw.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本月專題



項條款類型屬自由軟體⁷，藉此明確定義並推動進展自由軟體運動。

史托曼首開自由軟體運動之風，並且逐漸為大眾所關心，然而因為其命名為「Free Software」運動，望文生義使一般大眾解釋為免費使用⁸，而自由軟體運動為確保軟體使用之自由，亦要求必須無償提供使用⁹，使得大眾對於自由軟體概念一直僅止於免費使用，而真正所謂自由之內涵卻無法被聚焦彰顯，而且有人擔心如此將無法吸引商業公司共同參與擴大層面，所以引發一些人士開始討論另訂新名詞定義，以尋求替代自由軟體慣用之詞。

1998年2月3日美國 Palo Alto 舉行一場自由軟體研討會，會議中討論決定了所謂「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軟體」之詞，強調軟體程式原始碼之開放係屬整個運動核心關鍵所在，會後並由部份人士完成開放原始碼軟體識別標幟，且成立開放原始碼促進組織¹⁰，對於何謂開放原始碼軟體作出明確規範定義¹¹，全力推動此一名詞取代自由軟體而為論述。而對此，擁護自由軟體之陣營反駁說，軟體程式的原始碼開放，並無法完全符合讓軟體自由化之推動精神，許多專屬私有軟體（Proprietary Software）仍可做到將程式原始碼開放，然卻又維持屬專屬私有軟體之列¹²。自此以後，推崇以自由軟體為運動名稱的陣營及強

⁷ 六十三項授權條款契約並區分為 GPL-Compatible 及 GPL-Incompatible 二類明列表中，請詳見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list.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⁸ 依據 GNU 計畫對於 Free 之定義係為針對自由 (liberty) 之內涵，非為價格 (price) 之免費，請詳見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sw.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⁹ GPL 授權條款契約中明訂除了散佈之必要費用及提供擔保所附帶費用外，軟體使用不可要求任何費用。

¹⁰ Open Source Initiative，請詳見 <http://www.opensource.org/index.php> (visited on Feb 23,2005)。

¹¹ 請詳見 <http://www.opensource.org/docs/definition.php> (visited on Feb 23,2005)。

¹² 例如微軟 2003 年來所推動之政府安全計劃 (Government Security Program, GSP)，便屬對於政府客戶開放部份之程式原始碼以供檢閱，惟其仍維持屬專屬私有軟體，計畫內容請詳見 <http://www.microsoft.com/resources/sharesource/Licensing/GSP.msp> (visited on Feb 23,2005)。



調開放原始碼精神的陣營，對於何一名稱較優多年來爭執不下，並後續引發許多討論及路線之爭¹³。

二、自由軟體之著作權爭訟案件興起及進展過程

2003 年 3 月自由軟體界發生指標性著作權侵權訴訟案件。此案緣起為宣稱擁有 Unix 軟體著作權之 SCO Group，在美國對 IBM 提起侵權訴訟，控告其未經授權將 Unix 程式所屬原始碼使用於 Linux 程式之核心 (kernel) 中，並且對 IBM 求償 10 億美元¹⁴。之後，SCO Group 於同年 5 月再發函 1500 家企業¹⁵，警告這些商業公司使用 Linux 軟體日後將產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糾紛，要求 Linux 使用者必須儘早簽訂 SCOsource 授權計畫。而 SCO Group VS IBM 一案，後來更衍生為對 Linux 陣營之擴大訴訟控告¹⁶，可謂為自由軟體運動自發展有史以來影響最具深遠之訴訟案件。

(一) SCO Group 擁有 Unix 軟體著作權與否之爭議

SCO Group 控告 IBM 未經其授權將 Unix 程式所屬原始碼使用於 Linux 程式之核心中，此案件第一關鍵首要必須先予釐清 SCO Group 是否真正擁有 Unix 軟體著作權。SCO Group 公司係為於 2001 年由原自由軟體系統廠商 Caldera International 併購 Unix 系統廠商 Santa Cruz Operations(SCO)後所宣佈成立之公司，SCO Group 主張，1995 年 Novell 將 Unix 事業單位讓售予 Santa Cruz Operation(SCO)，並相互簽訂「資產

¹³ 本文為文章撰寫方便讀者識別，一律統一使用自由軟體名稱，惟此不涉任何價值判斷。

¹⁴ 請詳見 <http://www.groklaw.net/article.php?story=20040704170212250> (visited on Feb 23, 2005)。

¹⁵ SCO Group 所發函對象範圍廣及 Fortune 500 大公司及全球 2000 大企業，共計約美國境內 1500 家國際企業。

¹⁶ SCO Group 控告 IBM 之後，訴訟影響範圍更加擴大，包括 Novell Red Hat 等其他 Linux 公司也都被捲入，SCO Group 甚且更將訴訟擴及單純使用 Linux 之企業用戶，包括汽車製造商 Daimler-Chrysler 和零售商 AutoZone，衍生後續許多訴訟案件。。

本月專題



採購協議」(Asset Purchase Agreement)¹⁷，協議內容明訂讓售 Unix 相關業務予 Santa Cruz Operation(SCO)，雖然此協議中明文排除 Unix 著作權之移轉，不過 1996 年雙方另訂立契約修正條款，同意 Santa Cruz Operation(SCO)為行使 Unix 權利所需範圍內，可以取得 Novell 所擁有之商標及 Unix 著作權，所以 SCO Group 主張 Santa Cruz Operations(SCO)當年已從 Novell 處取得 Unix 軟體之著作權。

然而，對於 SCO Group 之主張，Novell 表示自 AT&T 處買得 Unix 軟體程式著作權之當時，雙方合約協議中已明訂排除包括對於 Unix 軟體後續「衍生著作」之控制權利¹⁸，所以 Santa Cruz Operations(SCO)從 Novell 處買下 Unix 軟體業務資產，仍須受此一協議拘束。再者，1995 年所簽訂之資產採購協議與 1996 年修正條款，雖有將 Unix 業務轉售，不過卻未言明將 Unix 軟體之著作權移轉予 Santa Cruz Operation(SCO)¹⁹，並且 Novell 表示其已向美國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提出 Unix 軟體之著作權註冊申請，並已於 2004 年 1 月間獲頒 System V Unix 共包括 11 個版本之著作權註冊核發²⁰，所以 SCO Group 並未取得 Unix 軟體之著作權，Unix 軟體著作權而仍屬 Novell 所擁有。

而有關此一爭議，有法界人士表示，該採購協定及修正條款相關用語含混不清，當初並未採取諸如甲方將著作權移轉給乙方等明確文字，並且何謂「行使權利所需」，該修正條款中亦未附帶列表說明之，這些

¹⁷ 請詳見 <http://www.sco.com/novell/> (visited on Feb 23,2005)

¹⁸ the agreement excluded the right to control "derivative works"--subsequent software based on Unix code，請詳見 http://news.com.com/Novell+raps+SCO+claims/2100-7344_3-5157484.html?tag=nl (visited on Feb 23,2005)

¹⁹ Novell 主張理由及聲明，請詳見 <http://www.novell.com/licensing/indemnity/legal.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²⁰ 請詳見 <http://enterprise-linux-it.newsfactor.com/perl/story/23034.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爭議均必須有待日後對於當初締約真意之釐清認定。²¹。

(二) Unix 與 Linux 間侵權歷史公案之恩怨情仇

SCO Group 控告 IBM 所提出基本事實理由,除了宣稱自己擁有 Unix 軟體著作權外,另一重要依據則為主張 IBM 對外授權之 Linux 軟體程式,其違法使用了 Unix 軟體程式原始碼。而此一爭議必須從自由軟體之發展緣起從頭談起。

Unix 在 1970 年誕生於 AT&T Bell Labs,那時 Bell Labs 與 AT&T 尚未分家,Unix 性質上屬多使用者(Multi-User)以及多工運作(Multitasking)之作業平臺(operating systems, OS),可提供各種不同種類電腦主機上運行使用:從微電腦(micros)到超級電腦(supercomputers)均可勝任²²,由於 Unix 運作特性之優勢使得當時許多大學及研究機構陸續採用 Unix 作為作業系統,並開始接續研發改善軟體 而後,分家成立之 AT&T 公司持續對於 Unix 軟體進行研發,並新成立 Unix System Lab(簡稱 USL)子公司,將 Unix 之著作權轉移到 USL 身上。至 1993 年 AT&T 才把子公司 USL 賣給 Novell,自此 Novell 取得自 USL 所移轉之 Unix 軟體之全部著作權。

而 Linux 軟體,則係由芬蘭赫爾辛基大學學生林納斯·托瓦茲(Linus Torvalds)於 1991 年所研發出來,他對於 PC 所使用的 DOS 系統非常不喜歡,覺得大型電腦所使用的 Unix 軟體較為好用,他於使用過可於 PC 執行的 Minix²³後決心重新開發一套更好的軟體,所以他針對 PC 運作平台撰寫了一套被稱為 GNU 制式核心、且類似 Unix 之作業軟體,並以他

²¹ 請詳見 <http://www.informit.com/articles/article.asp?p=175171&seqNum=4> 以及 http://news.com.com/Mixed+rulings+advance+two+SCO+cases/2100-7344_3-5231756.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²² 請詳見 <http://www.bell-labs.com/history/unix/> (visited on Feb 23,2005)。

²³ Minix 係為類似 Unix 系統,並可於個人 PC 上執行運作之軟體,請詳見 <http://www.cs.vu.nl/pub/minix/> (visited on Feb 23,2005)。

本月專題



的名字 Linux 結合 Unix 取名 Linux²⁴，之後於 1984 年交給自由軟體大師史托曼，並與 GNU 系統相結合，對外發表稱為 GNU/Linux²⁵，在網際網路上免費流通，並受 GPL 授權條款所規範。

而正因為托瓦茲喜愛 Unix 運作架構，所以 Linux 程式中採用許多 Unix 理念來設計，因此 Linux 與既存的 Unix 有著許多相似性，有史以來許多討論場合均不斷爭論 Linux 與 Unix 之臍帶關係，並且有論者謂 Linux 軟體程式中早已大量使用未經授權的 Unix 軟體程式原始碼。

然而關於此一爭議之釐清，Linux 與 Unix 軟體程式中均存有數量非常龐大之原始碼，要一一檢視並確認是否有未經授權之原始碼，是項非常耗費時間人力的工作，所以一直以來均未有人全面進行事實認定，亦未有相關訴訟案件持續進行，有機會藉由訴訟程序來逐一檢視確認，以釐清法律爭議，所以此歷史公案一直懸而未決。

(三) SCO Group VS. IBM

SCO Group 除了控告 IBM 外，更發函警告 1500 家企業，有意要求這些商業公司就範並繳交授權金。SOC Group 這些一連串行為，無異針對 Linux 廣大使用社群而來，並且嘗試挑戰 Linux 之運作模式以及相關授權法律基礎。這些案例重要法律爭點詳述如下：

(1) SCO Group 控告 IBM 侵犯營業秘密、違反授權合約及侵犯著作權等

SCO Group 一開始控告 IBM 之理由包括侵犯營業秘密、違反 Unix 授權合約，之後才另提起侵犯著作權侵權之理由²⁶。SCO Group 主張擁有 Unix 軟體著作權，而 IBM 未經授權將 Unix 程式原始碼使用於 Linux

²⁴ 請詳見 <http://wiki.linux.org.hk/index.php/Linux> (visited on Feb 23,2005)

²⁵ 請詳見 <http://gnuweb.kookel.org/ftp/www.gnu.org/philosophy/linux-gnu-freedom.html> 以及 <http://www.linux.org.tw/CLDP/GNU/gnu/linux-and-gnu.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²⁶ 各項訴訟進行之程序請詳見 <http://www.sco.com/ibmlawsuit/> (visited on Feb 23,2005)



程式內，並對第三者進行授權使用，這些行為已經侵犯 Unix 軟體之著作權。既然 SCO Group 對外如此宣稱，然而一開始對 IBM 進行控告時，為何不直接主張侵犯著作權，而係採取以侵犯營業祕密、違反合約等理由來進行控告呢？主要原因在於依據美國制度規範，著作權利人應先向美國著作權局進行著作權之註冊登記，再為他人侵害權利之主張行為，所以 SCO Group 才於之後再對 IBM 提起著作權侵權之主張。並且因為 Unix 以及 Linux 軟體程式原始碼數量龐大，SCO Group 於對 IBM 提起訴訟之初，並未有時間來得及進行比對及檢視程序，所以 SCO Group 係採取先提起其他訴訟為策略，以爭取後續緩衝準備時間²⁷。

(2) 軟體著作權侵權案件之訴訟實務程序進行曠日廢時

SCO Group VS.IBM 案件中，最重要且屬訴訟勝負關鍵者，便屬 SCO Group 如何讓法院相信 IBM 未經授權使用 Unix 程式原始碼此一主張屬於真正有理由。然而，持續觀察訴訟發展，卻發現 SCO Group 不只於地院審理訴訟階段一直無法提出有效、足以說服法官的證據²⁸。例如，SCO Group 於 2003 年 8 月間所舉行 SCO Forum 上，特別對外展示涉嫌被 IBM 抄襲使用之諸多 Unix 程式原始碼，以供外界檢視並昭公信²⁹，

²⁷ SCO Group 之主張理由請詳見訴狀內容
<http://sco.tuxrocks.com/Docs/IBM/complaint3.06.03.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²⁸ SCO Group VS.IBM 案件中，美國地方法院法官 Brooke Wells 表示，SCO Group 一直未能充分提供證據以支援該公司對於 IBM 侵犯 Unix 著作權之指控，所以法官要求 SCO Group 必須對法院明確指出 IBM 未經授權將 Unix 程式原始碼使用至 Linux 程式內之部份究屬為何，法官之聲明請詳見
<http://www.groklaw.net/article.php?story=20040303195948664> (visited on Feb 23,2005)

²⁹ SCO Group 表示該公司已經聘請專家檢視共發現超過 100 萬條涉及抄襲之原始碼，特別選出部份於會議中展示，並且參加檢視人員均必須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義務，請詳見
http://news.com.com/Getting+a+glimpse+at+SCOs+evidence/2100-1016_3-5065422.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本月專題



以及 SCO Group 陸續於法院訴訟程序中所提出之說明事證³⁰，這些行動卻一直無法真正達到讓法官及大眾信服其主張為真正之目的³¹。所以，從 SCO Group 對 IBM 提起訴訟至今可謂仍多處於劣勢來看，再加上 SCO Group 身負舉證責任之不利角色，可以瞭解軟體著作權侵權訴訟程序之曠日廢時，以及舉證責任與程式原始碼檢視比對工作實際進行之困難程度。

(3) GPL 授權條款契約之實際規範效果

雖然 SCO Group 對於 Linux 系統廠商及使用公司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然而 Linux 相關社群有論者謂，SCO Group 前身 Caldera 其本身就是 Linux 系統廠商，與 Santa Cruz Operations(SCO)合併後，雖然以 SCO Group 作為公司名稱，可是其仍繼續銷售 Linux 相關軟體套件。依據 GPL 授權規範，凡是對於 Linux 軟體程式有所修改後再授權、散佈出去，便必須於後續修改版本上繼續維持 GPL 相同授權規範，所以 SCO Group 仍陸續對外授權 Linux 軟體，已足以顯示其亦贊同 GPL 授權規範之立場，若否則 SCO Group 便必須停止 Linux 軟體之對外授權業務³²；並且，SCO Group 陸續對於 Linux 所修改部份（包括 Caldera 與 Santa Cruz Operations 時期），依據 GPL 授權規範亦必須同時對社群貢獻出來，所以 SCO Group 宣稱所擁有的 Unix 程式原始碼，是否亦曾納入修改部份

³⁰ SCO Group 列舉新事證，有包括主張 User Level Synchronization(ULS) Executable and Linking Format (ELF) 及 System V 開啟程式等部份，均屬 IBM 非經授權將 Unix 程式原始碼使用於 Linux 程式中之證據，SCO Group 之主張訴狀內容請詳見 <http://www.groklaw.net/article.php?story=20050123100933519> (visited on Feb 23,2005)。

³¹ 美國地方法官 Dale Kimball 甚且於裁決意見書中表示：SCO Group 對外所主張者與其所實際提出之證據間，存有極大之差距，SCO Group 一直無法提出強而有力之證據，以證明其所主張為真正。裁決內容請詳見 <http://www.groklaw.net/article.php?story=20050209203941896> (visited on Feb 23,2005)。

³² IBM 便表示 SCO Group 一方面攻擊 GPL 無效性，無異應喪失對於自由軟體之散佈權利，另一方面卻又持續對外進行授權業務，所以於訴訟中對法院提起請求，要求法院強制 SCO Group 停止 Linux 軟體之對外授權業務行為，訴狀內容請詳見 <http://www.groklaw.net/article.php?story=20040818183723609> (visited on Feb 23,2005)。



而成為對於社群開放之範圍，值得探討。此部份涉及各界對於 GPL 授權規範之對待態度：GPL 屬於雙方合意契約之規範，倘若有人惡意違反 GPL，甚至從頭否定 GPL 之適用性，並且執意對外進行 Linux 軟體之授權業務，此時法律或者民事契約義務應如何進行規範？SCO Group 此便屬一例。

(4) SCO Group 企圖從源頭挑戰推翻 GPL 授權基礎

而 SCO Group 更於 2003 年 10 月發表公開主張³³，企圖直接挑戰 Linux 之授權法制基礎：GPL 授權條款之存在合法性。SCO Group 主張，GPL 授權條款違背美國憲法及著作權等相關法令，並表示 GPL 要求被授權者必須接受修改版本原始碼強制開放與可由第三者任意取得之拘束義務，換言之，GPL 授權條款強迫權利所有人放棄自己的著作權利，已經違背美國著作權法有關權利保護相關規定，並且依據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節³⁴之條文內容，明訂只有美國國會才有權利對人民課以義務及賦予權利，而自由軟體陣營及社群卻僅以採用 GPL 授權條款約定之方式，便欲介入改變著作權利之擁有狀態及限制主張，有違背憲法規定之嫌疑。所以，SCO Group 主張 GPL 授權條款契約約定內容是無效的。

(5) SCO Group 將此案與 RIAA 控告 MP3 用戶訴訟相比擬

SCO Group 執行長 Darl McBride 並且公開對外發言表示³⁵，該公司法律訴追行為正與美國影音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簡稱 RIAA)控告 MP3 音樂分享者之作法相同具有示範作用，當 RIAA 開始控告網路上 MP3 非法使用者時，使用者才終於知道他們的行為是錯的，並且事實證明 RIAA 之法律控告行為的確遏止不少網路

³³ 公開信內容請詳見 <http://www.thescogroup.com/copyright/> (visited on Feb 23,2005)。

³⁴ U.S. Constitution Article 1 Section 8 :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lay and collect taxes,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 to pay the debts and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and general welfare of the United States; but all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 shall be uniform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³⁵ 請詳見 <http://www.itconversations.com/shows/detail56.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本月專題



檔案非法分享之情形，所以 SCO Group 現在的作法，未來也會與 RIAA 訴訟案例出現相同的效應，企業會開始繳交授權費用給 SCO Group，合法繼續利用軟體智慧財產權。SCO Group 無異期望以此論述強化其大舉訴訟之旗的正當性。

(四) SCO Group VS. Daimler-Chrysler

(1) SCO Group 控告 Daimler-Chrysler 違反 Unix 授權合約義務

SCO Group 自 2003 年 5 月起對於使用 Linux 軟體 1500 家企業發出警告信，要求必須與其簽訂授權合約，否則將遭受訴追行動。SCO Group 企圖藉由後續控告 Linux 使用公司等行動進行施壓，後再將這些壓力移轉至 Linux 系統供應廠商（如 IBM 等大廠）身上，擴大影響層面。

SCO Group 於 2004 年 4 月開始控告汽車商製造商 Daimler-Chrysler，主張其違反與 SCO Group 簽訂之 Unix 軟體之授權使用契約³⁶。Daimler-Chrysler 原來係為 Unix 授權使用者，2003 年 12 月 SCO Group 曾發函所有 Unix 授權使用者，要求必須回覆確認僅於當初授權之特定電腦上使用 Unix 軟體，沒有違約使用之情事，而 Daimler-Chrysler 卻遲未回覆確認，所以 SCO Group 主張 Daimler-Chrysler 拒絕證明確實遵守原有授權契約內容，違反合約中應履行義務。

(2) 結果：法院宣判 SCO Group 敗訴

此一案例中，SCO Group 控告 Daimler Chrysler 之主張範圍，係以 Unix 軟體為主，Linux 軟體部分僅為間接涉入。SCO Group 原本希望藉由此一案例之勝訴，將 Linux 之使用也納入為 Unix 軟體授權合約範圍內。SCO Group 之立論基礎在於，企業取得授權於原有約定之特定電腦

³⁶ 訴狀理由內容請詳見 <http://www.groklaw.net/article.php?story=20040303182714835>
(visited on Feb 23,2005)



上使用 Unix 軟體,如果該公司在其他電腦上使用 Linux 軟體,依照 SCO Group 論點:Linux 使用了未經授權的 Unix 程式原始碼,因此企業使用 Linux 軟體部份之事實,就違反了跟 SCO Group 所簽訂的 Unix 軟體授權合約。

SCO Group 這種論點顯然不受法院所認同。法院認為,就算授權契約規定企業必須說明軟體產品是用在哪裡,但是 Linux 軟體顯然不屬此契約範圍內,無法因此主張使用 Linux 軟體係侵犯違背原有 Unix 軟體授權契約;並且,Daimler-Chrysler 提出公司內部已經多年未再使用 Unix 軟體之事實,而其對於 SCO Group 之回覆義務也已於 2004 年 4 月補作回應,並無違反授權合約之事實。對於此一訴訟案件,2004 年 7 月密西根(Michigan)奧克蘭郡巡迴法庭(Oakland County Circuit Court)作出判決,法院採認 Daimler-Chrysler 之主張事實,並駁回 SCO Group 之主張理由,而宣判 SCO Group 敗訴³⁷。此次判決,對於 SCO Group 而言,無異為一大挫敗。

SCO Group 之前控告 IBM,並廣發 1500 家企業警告通知書之強硬主張,本來使得許多企業提心吊膽,擔心將來面臨侵權訴追之風險,並導致些許企業乾脆與 SCO Group 簽訂授權契約,免除日後爭議,然而現在 SCO Group 一路走來,除了與 IBM 訴訟一直無法提出足以說服之重大證據,甚至控告 Daimler-Chrysler 案件中也遭到敗訴結果,已經影響 SCO Group 的商譽及可信任度,更是導致 SCO Group 後來的營運績效持續低落³⁸。

³⁷ 判決內容請詳見 <http://www.groklaw.net/article.php?story=20041130075021911>(visited on Feb 23,2005)

³⁸ SCO Group 後來之營運低落,更因未能準時提交年度財報,可能面臨遭納斯達克小型股(Nasdaq Small Cap)強制下市之命運,請詳見 http://vnuuk.typepad.com/silicon_valley_sleuth/2005/02/scos_nasdaq_lis.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本月專題



三、開放原碼軟體之專利侵權爭議疑慮頻生

隨著 SCO Group 控告 IBM 案件一直處於下風，而控告 Daimler Chrysler 案件又面臨敗訴局面，有關 Linux 未經授權使用 Unix 程式原始碼之控訴理由，以及使用 Linux 軟體可能引致的著作權侵權疑慮風險，已呈現降低趨勢。然而，在此同時，對於自由軟體卻萌生另一侵權爭議：軟體專利侵權之可能性，並且各界後續討論正沸沸揚揚。

（一）研究報告顯示使用 Linux 軟體有軟體專利侵權之疑慮

2004 年 8 月開放原始碼風險管理組織 (Open Source Risk Management, 簡稱 OSRM) 委託公共專利基金會 (Public Patent Foundation) 所進行之「Mitigating Linux Patent Risk」研究報告³⁹指出，Linux 所涉及之軟體專利共有 283 項，雖然有 98 個是由 Linux 陣營盟友或系統廠商所持有 (包括 60 個 IBM 所屬專利、20 個 HP 所屬專利與 11 個 INTEL 所屬專利)，然而其中卻顯示有 27 個專利為微軟公司所有，並且此一研究報告明確指出：使用自由軟體 Linux 是存有專利侵權風險的。

又如 2004 年 7 月被新聞網站所揭露的一份 HP 內部文件 (memo)⁴⁰，亦特別指出使用 Linux 存有專利侵權風險，並預測未來的使用隱藏風險：特別是微軟已經開始改變公司智慧財產權經營政策，對於所研發眾多軟體越來越重視軟體專利之申請，微軟更對外宣佈 2004 年要拿下 3000 個新的軟體專利通過⁴¹，此一內部文件並指出，微軟可能已經規劃以軟體專利來進行 Linux 系統廠商、程式開發人員之打擊行動。

³⁹ 報告內容請詳見 http://www.osriskmanagement.com/pdf_articles/linuxpatentpaper.pdf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⁰ 請詳見 <http://www.newsforge.com/article.pl?sid=04/07/19/2315200>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¹ 請詳見 http://news.com.com/Gates+wants+patent+power/2100-1014_3-5288722.html?tag=nl (visited on Feb 23,2005)。



雖然至目前為止，實務上尚未有自由軟體涉及專利侵權之訴訟案件發生，然而從 OSRM 所委託研究報告及實務上逐漸發展趨勢來看，顯然可見未來利用專利權來打擊自由軟體陣營之案例可能性越來越大，如何面對並解決專利侵權之威脅，已經成為自由軟體陣營未來必須因應之重要課題。

（二）歐盟電腦發明專利指令應否通過施行之論戰

2003 年 9 月歐洲部長會議（European Council of Ministers）向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提出「電腦發明專利指令」⁴²，希望以此指令作為調和歐洲各地專利法的配套措施；此一指令經送歐洲議會之審議後，議會雖然決議同意電腦發明專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軟體專利⁴³，但是議會並不支持此一指令適用於一般普遍性之軟體專利申請，所以對指令內容另加上限制條款 - - 用以限制普遍性之軟體專利申請。此一指令之修正引起歐洲部長會議不滿，2003 年 5 月經討論後再將歐洲議會所通過之限制條款決議駁回，並要求議會再重新審議討論⁴⁴。而且，軟體專利開放申請之法案內容，不僅於歐盟層級引起不同立場者熱烈爭辯之論戰，歐洲各國內部亦有相當討論，如英國對於開放軟體專利申請議題之討論便極為熱衷⁴⁵，更甚者如波蘭更是公開表示拒絕同意支持此一指令之通過⁴⁶。

⁴² Directive on the patentability of computer-implemented inventions，指令內容請詳見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en/indprop/comp/（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³ The term "computer-implemented inventions"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software，請詳見 http://news.com.com/EU+rapped+over+software+plan/2100-1008_3-5068842.html（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⁴ 該指令之進展過程請詳見 <http://www.answers.com/topic/eu-directive-on-the-patentability-of-computer-implemented-inventions>（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⁵ 英國國內有關電腦發明專利指令之討論請詳見 <http://www.softwarepatents.co.uk/>（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⁶ 請詳見 <http://www.techworld.com/applications/news/index.cfm?NewsID=2853>（visited on Feb 23,2005）。

本月專題



歐盟境內關於軟體專利開放申請之議題，更引起許多不同立場民間團體的立法遊說活動。2004 年 11 月歐洲資訊通訊科技工業協會 (European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特別撰寫「Patents 4 Innovation」文章⁴⁷向歐洲議會發函，呼籲應儘速通過軟體專利立法，以利促進並保護歐洲企業之軟體研發成果。

然而相反立場者，資訊自由化基礎建設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a Fre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則是反對准許軟體專利申請，並且表示准許軟體專利申請將會嚴重限制和威脅創新⁴⁸。另外，歐洲議會審議法案時，更引起眾多經濟學者聯名上書歐洲議會之舉⁴⁹，這些學者對於准許軟體專利申請之立法內容均表示不予認同意見。

所以，有關此一指令之審議，因為雙方不同立場者存有極大差異，所以延宕至今，仍未有定論而無法獲得通過⁵⁰。

(三) 自由軟體陣營反對軟體專利所衍生之實務發展趨勢

由於自由軟體陣營相當疑慮並認為，軟體專利侵權爭議日後將會成為自由軟體運動發展之潛在重大危機⁵¹，所以相當反對軟體專利開放申

⁴⁷ 內容請詳見
http://www.eicta.org/1/LELGLHKBGDBBEAKLEKLBDJIC5G7DCYWDG3PDBK9E5T4T7G9DBDK9DA71KM/EICTA/docs/DLS/CII081104-2004-LCC_CII-00004-03.pdf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⁸ 內容請詳見 http://www.ffii.org.uk/releases/041020_protectinnovation.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⁴⁹ 共有包括 University of London、Oxford Internet Institute and Stanford University、Université Paris I 等學者聯名，內容請詳見
<http://www.researchineurope.org/policy/patentdirltr.htm>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⁵⁰ 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前，此指令仍無法完成立法程式，請詳見
http://news.com.com/Europes+patent+proposal+pending/2100-1014_3-5582138.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⁵¹ 反觀自由軟體陣營對於著作權之態度，因為程式開發人員完成程式原始碼之撰寫後，便擁有著作權，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及 GPL 授權規範來運作，所以相當程度並不反對著作權之存在，然而對於軟體專利權，自由軟體陣營則是徹底反對准許其合法化存在。



請之立法⁵²，並對於可能影響自由軟體運動發展之已獲得申請許可軟體專利，積極進行抵制活動。重要之發展列述如下：

(1) FAT 專利撤銷之爭議

公共專利基金會 (Public Patent Foundation) 由於擔心微軟可能開始利用檔案配置表 (File Allocation Table , 簡稱 FAT)⁵³專利⁵⁴，向自由軟體商收取授權使用之權利金⁵⁵，而威脅到自由軟體運動之發展⁵⁶，而努力推動撤銷 FAT 專利之活動。並引致 2004 年 6 月美國專利商標局同意就 FAT 專利應否撤銷重新召開聽證程序，9 月 30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作出初步判定⁵⁷，表示根據當時的實務既有技術，以 FAT 申請專利的理由並無新穎性⁵⁸，因此初步判定應予以專利撤銷。專利商標局作出此判定後，微軟方面有 90 天時間可以提出說明，主張自己的權利。有關這次判定，微軟表示此結果並非最後定案，因此微軟還有翻案逆轉的機會。

(2) Sender ID 作為業界標準之駁回

除了 FAT 專利撤銷爭議外，近年來垃圾郵件阻絕技術已成為科技業界爭相投入的領域。如何確定身份認證是解決垃圾郵件關鍵問題，因為

⁵² 相關論述請詳見

<http://www.informationweek.com/story/showArticle.jhtml?articleID=59300290&tid=5979>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⁵³ FAT 其功能係在於利用作為電腦儲存檔案之工具，Windows 目前已普遍採用 FAT 作為檔案儲存工具。

⁵⁴ FAT 之 Patent Number 為 5,579,517，內容請詳見

<http://patft.uspto.gov/netacgi/nph-Parser?Sect1=PTO1&Sect2=HITOFF&d=PALL&p=1&u=/netacgi/srchnum.htm&r=1&f=G&l=50&s1=5,579,517.WKU.&OS=PN/5,579,517&RS=PN/5,579,517>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⁵⁵ 許多自由軟體基於為了與 Windows 平臺互通等原因，均使用 FAT 檔案格式。

⁵⁶ 因為根據 GPL 之規定，自由軟體若涉及含有需要支付權利金的專利技術，便必須排除在外，此結果將對於自由軟體陣營造成極大影響。

⁵⁷ 請詳見 <http://www.eweek.com/article2/0,1759,1663715,00.asp>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⁵⁸ FAT 於 1976 年出現於實務界所使用，微軟則是於 1997 年開始進行 FAT 專利之申請獲准。

本月專題



目前簡易郵件傳輸協定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 SMTP) 讓惡意者得以輕易偽造回信地址, 所以需要更先進之技術予以遏止。於是網際網路工程工作小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 簡稱 IETF) 成立工作小組, 負責身份認證之技術研發及制定反垃圾郵件標準之任務。而微軟研發成功「寄件人身份」(Sender ID) 認證技術⁵⁹作為辨識電子郵件來源之方法後, 開始對於 IETF 進行遊說工作, 希望將此規格採用作為業界共同標準。然而, 自由軟體陣營對於此舉卻感到憂慮, 如阿帕契軟體基金會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便公開反對⁶⁰, 表示目前重要網路標準皆屬不須專利授權之免費使用情形, 如果要確保電子郵件及網路環境得以妥善運作, 必須維持此一原則, 反對以專利技術作為業界標準。而於 2004 年 9 月經 IETF 工作小組舉行票選會議, 決議拒絕以 Sender ID 作為標準⁶¹, 工作小組贊同不該採納有受專利保護技術作為標準, 並且建議微軟可以同意移除授權限制、或者捐出專利權給開放標準組織。

四、自由軟體陣營對智慧財產權爭訟案件之因應

(一) 自由軟體陣營期望藉由著作權訴訟程序釐清侵權爭議

如前所述, 自由軟體之運作模式係屬程式開發人員自願加入程式撰寫陣營, 並遵循 GPL 授權規範對第三者提供執行、重製、散佈、研究及改寫之自由, 然而, 此種持續承接的社群運作模式, 卻也突顯出自由軟體之弱點。因為自由軟體運作係建立在彼此互信基礎上, 倘若有惡意者或不在意智慧財產權規範者, 於接續研發過程中, 將未經授權之程式

⁵⁹ Sender ID 技術內容請詳見 <http://www.microsoft.com/mscorp/safety/technologies/senderid/default.msp>(visited on Feb 23,2005)。

⁶⁰ 請詳見 <http://www.apache.org/foundation/docs/sender-id-position.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⁶¹ 請詳見 <http://www.internetweek.com/allStories/showArticle.jhtml?articleID=47205225> (visited on Feb 23,2005)。



原始碼任意植入自由軟體程式內，並被採為標準版本後，此種行為隨時都可能嚴重危及自由軟體社群運作之存在根本，勢必成為自由軟體陣營未來所必須正視之重要議題。

而自由軟體中尤其是 Linux 發展歷史長久，之前一直未曾對於程式原始碼進行檢視釐清工作，所以自由軟體陣營中有論者謂，正好期待此次 SCO Group 控告 IBM 案件儘速進入程式原始碼檢視比對之訴訟程序，形同一次大清倉，倘若發現 Linux 的確被人植入非經授權之原始碼，自由軟體陣營可再進行所謂軟體清潔室程序 (Cleanroom)⁶²，將有侵權疑慮部份程式獨立隔離出來，再號召相關志願程式開發者重新撰寫可產生相同功能之程式原始碼納為利用，如此便可從源頭解決著作權爭議問題，並從此釐清切斷 Linux 與 Unix 歷史公案之臍帶關係。

(二) 自由軟體陣營陸續提供訴訟保障措施以維護使用者信心

由於，SCO Group 控告 IBM 後，又大張旗鼓對於使用 Linux 之企業用戶展開侵權之訴訟，引發許多企業對於使用 Linux 可能有侵犯著作權之疑慮，以及未來發展趨勢可能接踵而至的專利侵權訴訟，這些風險均造成這些用戶企業人心惶惶。為積極維護並奠定企業用戶之使用信心，已經開始有許多自由軟體系統廠商對外提供 Linux 智慧財產權訴訟保護計畫。

例如 Novell 於 2004 年 1 月完成 SuSE 併購案後，表示開始提供 SuSE Linux 用戶保障方案 (Linux Indemnification Program)⁶³，此項方案中倘若 SuSE Linux 用戶遭受侵權訴訟之索賠時，Novell 將對用戶賠償其所受損失，以維護 SuSE Linux 客戶之使用安心。並且，Novell 進而主張

⁶² 所謂軟體清潔室程序，即為隔離杜絕爭議部份之原有程式不再使用，而由未曾見過原有程式之程式設計師重新撰寫可達到相同功能之新的軟體程式，以避免日後再遭受智慧財產權之指控。

⁶³ 計劃內容請詳見 <http://www.novell.com/news/press/archive/2004/01/pr04004.html> (visited on Feb 23, 2005)。

本月專題



其為 Unix 軟體著作權之真正擁有者，並將以此優勢宣稱擁有合法授權基礎，對用戶未來倘若遭受訴追時提供真正法律保障。除了 Novell 以外，HP 亦對待提供類似法律保障方案⁶⁴。

而開放原始碼開發實驗室（Open Source Development Labs）⁶⁵則是設立軟體自由法律中心（Software Freedom Law Center），並接受 IBM、INTEL 等贊助成立法律捍衛基金，如果 Linux 用戶遭到 SCO 侵權訴訟時，將負責協助用戶所需法律服務⁶⁶，用戶更可申請資金補助，藉此保護 Linux 客戶免受官司影響。而 Red Hat 則是設立開放原始碼基金（Open Source Now Fund）⁶⁷，專門對於自由軟體程式開發人員遭受訴追時提供保護。

五、代結語：分析與討論

（一）我國法律體系適用上 GPL 之合法性疑義探討

如前所述，於 SCO Group 控告 IBM 案件中，SCO Group 主張 GPL 以契約強制要求權利所有人放棄自己著作權利，涉及違反美國憲法及著作權相關法令。然而從我國現有法律規範體系來看，GPL 授權規範內容是否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甚且契約約定內容是否有可能構成定型化契約而影響其契約效力，此點值得加以探討。

有論者謂 GPL 係屬於所謂的 Copyleft，必定與現行各國 Copyright 著作權法律體系是完全相衝突的，其實在法律探究上，並非必然如此。進一步來詳細瞭解 GPL 授與權利及要求義務的相關內容，並且回歸法

⁶⁴ 請詳見 <http://www.informationweek.com/story/showArticle.jhtml?articleID=15200266>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⁶⁵ 請詳見 http://www.osdl.org/newsroom/press_releases/2004/2004_02_10_beaverton.html/newsitem_view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⁶⁶ 服務內容請詳見 <http://www.softwarefreedom.org/>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⁶⁷ 請詳見 <http://www.redhat.com/opensourcenow/fund.html> (visited on Feb 23,2005)。



制層面來探討，我們可以發現如果要能夠達到 GPL 所預設之運作目的結果，最終亦必須依靠著作權法律規範賦予相關法律權利，並落實執行相關法律效果始可能達成。換言之，Copyleft 體系之完善運作需要奠基於 Copyright 法律體系對於權利之落實保障，不可謂 GPL 契約約定內容違反著作權法律保障體系。

再者，是否能夠因為 GPL 僅允許使用者只能選擇全部接受或拒絕，並無法對契約內容加以修改，就認為 GPL 違反民法契約自由原則，甚至涉及「定型化契約」而影響其契約效力呢？此點亦值得深究。

所謂定型化契約指的是「當事人一方預定用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民法第 247 條之 1)「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 款)，定型化契約之效力認定標準，在於要進一步判斷契約內容是否顯失公平⁶⁸，及是否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及有疑義部份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⁶⁹。

GPL 之最大特色，就是在於被授權者不論是散佈自由軟體的原始版本或是修改版本，都必須要繼續使用相同授權條款來授權給下一位收受者。若是允許被授權者可以透過其他的授權條款來散佈自由軟體，將無法確定被授權者所選擇的授權條款是否也和 GPL 授權條款一樣，持續將軟體以開放原始碼方式散佈出去，所以為了要確保自由軟體之自由性，因此 GPL 才擬訂前述規定。並且只要使用者修改或是散佈適用 GPL 的自由軟體，就表示自動接受本授權條款之規範。

GPL 基本上授予被授權者自由執行、重製、散佈、研究及改寫等權利，並相對要求被授權者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繼續散佈之義務。所以對於 GPL 可以視為雙方間契約，用以約定彼此權利義務。並且，GPL 內容中對於被授權者並非單方面要求其遵守義務，而亦相對授以相關權

⁶⁸ 請詳見民法第 247 條之 1 的規定

⁶⁹ 請詳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

本月專題



利，期待以此種接續運作模式，以達成社群間大眾共同分享利用資源之目的，所以這種情況下應該亦不致發生可解釋為對單方面當事人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爭議情形。

（二）GPL 於我國著作權法體系落實執行之可行性

倘若回歸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來看，本文可以嘗試初步釐清 GPL 授權條款契約，於我國著作權法體系中應如何適用之相關問題。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六條之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所以自由軟體之修改版本可謂符合我國著作權法之衍生著作定義，並適用相關規範。就衍生著作而言，權利人享有與原著作相同保障地位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自由軟體之修改屬於衍生著作類型，差異者僅為 GPL 為授權者與被授權者約定內容，其新增許多雙方承諾遵守之權利義務，可視為雙方當事人於著作權法之外，所為另行其他權利義務行為之同意約定，法律適用上應無問題。

然而，於自由軟體已日漸興起之今日，此種授權態樣對於傳統著作權法律而言應屬嶄新出現，雖然雙方當事人於法律以外另行約定權利義務是可行的，然而此種授權模式及內容下，許多未來實務上所可能產生的爭議問題，可能就非當事人約定便可解決的：例如自由軟體通常是經過多次前後手之修改後再持續散佈的，所涉及之當事人以及相關衍生涵蓋層面將非常廣泛，而這些當事人及衍生行為是否均可包括在規範範圍之內，可能便成為問題；再者，如前述之自由軟體被惡意或無意植入非經授權原始碼之爭議情形，後來被持續的散佈及使用之相關權利義務之釐清分配問題，亦成為重要議題。隨著 GPL 此種新興授權態樣日漸盛行，本文建議應於我國著作權法律體系中，就此授權模式所衍生法律爭議問題及早進行研究，並對於應予落實規定於現行法令體系中之新型態權利義務，討論研擬後續法制調整因應方案。



(三) 自由軟體陣營必須積極因應未來智慧財產侵權風險

自由軟體陣營除了需要面對類似 SCO Group 控告著作侵權糾紛外，未來可能將陸續發生軟體專利侵權之風險，勢必成為自由軟體陣營必須因應之重要議題。

自由軟體之特性是其程式原始碼是公開的，倘若有惡意者想要一一檢視，再據以對自由軟體陣營發動侵權訴訟，相較於屬封閉式私有專屬軟體顯得要簡易許多。如果使用自由軟體存有智慧財產侵權風險，分配並承擔使用者之侵權責任及風險，則成為重要的課題。為了回應此一未來挑戰，自由軟體陣營於是表示近期將對於 GPL 進行第三版本⁷⁰之修訂工作，以利因應智慧財產侵權爭議及風險相關問題。

亦有人提出構想，未來為使用或開發自由軟體者特別提供法律侵權風險之免責承擔，將可能成為自由軟體系統廠商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⁷¹，並且系統廠商較一般單純使用者更有專業能力，足以分析軟體並嘗試釐清自由軟體侵權之可能性，並且系統廠商亦擁有技術人員，有能力就自由軟體一一檢驗，以排除來歷不明或明顯侵害專利之原始碼，來進行風險控制。並且如前述之，國外有許多自由軟體系統廠商為了奠定用戶之使用信心，已經開始陸續提供法律侵權保障體系及措施。

再者，自由軟體系統廠商亦有「侵權保險」此項商業工具可以運用，得以將相關風險轉置分配出去，隨著自由軟體專利侵權爭議之擴大，希望享有法律風險免責保證，未來可能將成為用戶為自由軟體支付費用之重要原因，此部份發展值得後續再為觀察。

(四) 自由軟體運動發展下對於軟體專利政策之思考

有關軟體之可專利性以及其准許的寬鬆程度等相關討論，本來在各

⁷⁰ GPL 第二版本距今已經近 13 年未修訂，所以未來第三版本中將會加入智慧財產權因應內容，請詳見 <http://www.eweek.com/article2/0,1759,1730102,00.asp> (visited on Feb 23,2005)。

⁷¹ 依據 GPL 之規範內容，允許授權者為提供擔保而對被授權者收取費用。

本月專題



國討論上就存有各種不同立法政策。而現在更因為歐盟電腦發明專利指令進行審議時，立場不同之雙方陣營激烈角力，而使得此一討論議題再加突顯。

並且，由於自由軟體運動之風行發展，影響所及更是對於各國政府及業界在軟體是否應給予專利之政策議題上，賦予不同層面之思考空間。例如，最近連續 12 年申請獲准專利數量稱冠的 IBM⁷²，於 2005 年 1 月對外宣佈將開放自己公司擁有的 500 項專利⁷³，免費授權給自由軟體程式開發人員使用（access），以利保障開發人員於研發自由軟體過程中免受專利侵權訴訟之威脅。

另外，2004 年 11 月一家擁有數十項網路服務專利的 Commerce One 公司因為破產而進入專利權拍賣程序，而因為這些網路服務已經被業界廣泛使用，所以引起許多廠商的興趣。為了擔心這些專利被少數廠商買走而獨佔，非營利組織 CommerceNet 於是召集協調包括 Google、Oracle、Sun 等廠商，規劃以共同集資參與投標之方式⁷⁴，將這些專利標買下來，未來再由 CommerceNet 對外釋出提供免費授權，以利眾多業者之相關利用。

再者，對於核發專利嚴寬程度，業界亦開始發出應予調整之建議聲浪，如美國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2005 年 1 月所發表的對國會修法建議白皮書⁷⁵中，便提出建議美國應該對於核發專利規定進行緊縮修法，並且應該讓第三者更容易對於已提出與核發之專利

⁷² 2004 年 IBM 共獲得美國專利商標局（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獲准頒發 3248 項專利，請詳見 <http://www.ibm.com/ibm/licensing/>（visited on Feb 23,2005）。

⁷³ IBM 所開放之專利列表，請詳見 <http://www.ibm.com/ibm/licensing/patents/pledgedpatents.pdf>（visited on Feb 23,2005）。

⁷⁴ 請詳見 <http://www.thestandard.com/internetnews/000659.php>（visited on Feb 23,2005）。

⁷⁵ 白皮書內容請詳見 <http://bsa.org/ceoinitiative/loader.cfm?url=/commonspot/security/getfile.cfm&pageid=21193&hitboxdone=yes>（visited on Feb 23,2005）。



權提出挑戰。

（五）自由軟體運動公益發展模式對我國相關法制之思考

我國著作權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表示「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專利法第 1 條規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而自由軟體運動之發展宗旨中，明確宣示自願貢獻、從公益角度出發、及鼓勵接續研發及利用創作之發展精神，所以自由軟體運動可謂符合我國著作權法及專利法保障目的。

再者，就自由軟體自願貢獻、公益發展角度來看，我國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現行法律中亦擬定有對於非營利、侵害行為可得利益、故意侵害行為等行為態樣之規範條文⁷⁶，並且著作權法及專利法中均對於這些行為特別訂定條文，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責任，所以未來國內發展自由軟體產業時，因為自由軟體性質之特殊性，於相關法令規範未修訂前，亦可從自願貢獻、公益發展角度來看待自由軟體產業，引用現有法律規範以為適用，以利相關研發活動之積極進展。此僅為本文之初步建議，有待未來國內產生類似國外智慧財產侵權之訴訟時，對於相關案件的發展再為後續之觀察。

並且，自由軟體新型態之運作模式及授權態樣，以及自由軟體盛行後所引發對於軟體專利法制之新思考空間，這些國際間新興發展趨勢，對於我國之著作權法與專利法相關規範制度及現有內容，亦可衍生許多規範層面之深刻討論。隨著自由軟體此種新興運作模式之蓬勃發展，本文建議我國相關機關應可及早就法制層面進行規劃，對於相關衍生法律爭議及應落實規範之新型態權利義務，討論相關因應方案，以確定相關法律規範關係，維護使用大眾之權利義務，並利奠定我國日後推動自由軟體產業發展之良善法制環境。

⁷⁶ 如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87 條、第 87-1 條、第 88 條專利法第 76 條、第 85 條等